证券代码：301187　证券简称：欧圣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5

#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于2024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董事长WEIDONG LU先生因故未能亲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董事桑树华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

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桑树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301187　证券简称：欧圣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6

#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于2024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何顺莲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顺莲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301187　证券简称：欧圣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1

#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下午13:30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下午13:30。

（2）网络投票：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来秀路88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一、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来秀路888号证券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罗刚

联系电话：0512-82876660-8077

传　真：0512-82876903

电子邮箱：zqb@szalton.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来秀路888号证券办公室。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二、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51187”，投票简称为“欧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栏可以投票打勾 | 表决意见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 |

注：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2、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 | |
|---|---|
| 股东姓名/名称 |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 |
|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 |
|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 |
| 是否本人参会 | □是　□否 |
| 受托人姓名 | |
|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721　证券简称：百花医药　公告编号：2024-040

#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新疆华凌国际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新疆华凌国际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新疆华凌国际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凌国际医疗”）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终止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监管要求，基于此次发行对象控股股东的发展策略、实际情况等原因，经审慎研究并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与华凌国际医疗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终止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的主体

甲方：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新疆华凌国际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协议的主要条款

（1）双方一致同意，公司与华凌国际医疗于2021年5月28日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于2024年3月12日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自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原协议中除保密条款及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条款之外，其他条款不再执行，对双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

（2）各方在此同意并承诺，本终止协议签署后，双方将配合办理相关审批、信息披露等事宜。

（3）各方在此同意并确认，双方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下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本终止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均不存在违约情形，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新疆华凌国际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华凌国际医疗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该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对《关于公司与新疆华凌国际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基于此次发行对象控股股东的发展策略、实际情况等原因，经审慎研究并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后作出的决策，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四、终止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是基于此次发行对象控股股东的发展策略、实际情况等原因，经审慎研究并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后做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21　证券简称：百花医药　公告编号：2024-038

#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北京时间12:00，在公司2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郑彩红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有效，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

关联董事孙建斌先生、杨青女士回避表决。

基于此次发行对象控股股东的发展策略、实际情况等原因，经审慎研究并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新疆华凌国际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

关联董事孙建斌先生、杨青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与新疆华凌国际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于2024年3月12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基于此次发行对象控股股东的发展策略、实际情况等原因，经审慎研究并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公司拟终止上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与新疆华凌国际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新疆华凌国际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21　证券简称：百花医药　公告编号：2024-039

#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2、2022年2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0241号），于2022年3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241号），并于2022年4月7日提交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3、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上述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23年6月14日。

4、2022年6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241号），于2022年11月8日提交二次反馈意见回复；公司收到《关于请做好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后，于2023年1月9日提交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5、为衔接配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正式发布实施，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报送了相关申请文件，于2023年3月3日收到《关于受理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66号），上交所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6、2023年3月24日，公司收到《关于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46号），于2023年4月10日提交问询回复，于2023年5月8日提交问询回复（修订稿），并于2023年6月25日提交问询回复（二次修订稿）。

7、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上述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24年6月14日。

8、2023年7月1日，公司收到《关于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46号），于2023年8月21日提交意见落实函回复。

9、2023年9月8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通过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

10、2023年9月25日，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提交注册稿。

11、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相关的议案，对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

12、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上述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25年6月14日。

二、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基于此次发行对象控股股东的发展策略、实际情况等原因，经审慎研究并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三、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该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对《公司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基于此次发行对象控股股东的发展策略、实际情况等原因，经审慎研究并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后作出的决策，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四、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尚需上交所同意，公司将在获得上交所的同意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21　证券简称：百花医药　公告编号：2024-039

#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2、2022年2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0241号），于2022年3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241号），并于2022年4月7日提交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3、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上述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23年6月14日。

4、2022年6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241号），于2022年11月8日提交二次反馈意见回复；公司收到《关于请做好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后，于2023年1月9日提交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5、为衔接配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正式发布实施，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报送了相关申请文件，于2023年3月3日收到《关于受理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66号），上交所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6、2023年3月24日，公司收到《关于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46号），于2023年4月10日提交问询回复，于2023年5月8日提交问询回复（修订稿），并于2023年6月25日提交问询回复（二次修订稿）。

7、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上述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24年6月14日。

8、2023年7月1日，公司收到《关于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46号），于2023年8月21日提交意见落实函回复。

9、2023年9月8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通过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

10、2023年9月25日，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提交注册稿。

11、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相关的议案，对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

12、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上述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25年6月14日。

二、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基于此次发行对象控股股东的发展策略、实际情况等原因，经审慎研究并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三、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该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对《公司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基于此次发行对象控股股东的发展策略、实际情况等原因，经审慎研究并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后作出的决策，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四、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尚需上交所同意，公司将在获得上交所的同意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21　证券简称：百花医药　公告编号：2024-038

#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北京时间12:00，在公司2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郑彩红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有效，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

关联董事孙建斌先生、杨青女士回避表决。

基于此次发行对象控股股东的发展策略、实际情况等原因，经审慎研究并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新疆华凌国际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

关联董事孙建斌先生、杨青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与新疆华凌国际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于2024年3月12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基于此次发行对象控股股东的发展策略、实际情况等原因，经审慎研究并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公司拟终止上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与新疆华凌国际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新疆华凌国际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科科技”）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变的情况下，将“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计划的2024年6月延长至2025年6月。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3号）核准，联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5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9,285,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6,312,839.61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1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永证验字（2021）第210018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实施主体 |
|---|---|---|---|---|
| 1 | 10万吨/年高分散二氧化硅及3万吨/年硅酸项目 | 30,000.00 | 27,155.20 | 联科化工 |
| 2 |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 8,297.49 | 8,297.49 | 联科化工 |
| 3 |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 12,000.00 | 12,000.00 | 联科科技、联科新材料、联科化工 |
| 4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2,600.00 | 12,178.59 | 联科科技 |
| 合 计 | | 62,897.49 | 59,631.28 | |

二、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承诺使用募集资金 |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 尚未使用资金金额 |
|---|---|---|---|---|
| 1 |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 8,297.49 | 4,361.98 | 4,634.41 |
| 2 | 10万吨/年高分散二氧化硅及3万吨/年硅酸项目 | 27,155.20 | 27,519.23 | - |
| 3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2,178.59 | 12,497.20 | - |
| 4 |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 12,000.00 | 12,000.00 | - |
| 合计 | | 59,631.28 | 56,378.41 | 4,634.41 |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10万吨/年高分散二氧化硅及3万吨/年硅酸项目的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与实际投资金额的差异系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存款利息所致。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募投项目前次延期情况

2023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IPO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